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参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同意提交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叶显根、阮涛涛、葛昌华

2020年7月30日